

臺北市立三民國中112學年度第2學期

複合式災害疏散避難演練實施計畫

1、 依據：

- (1) 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100048791號令修正公布災害防救法第22條第2項、第23條第2項、第25條等規定辦理。
- (2) 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791號令修正公布消防法第5條之規定辦理。
- (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月12日北市教安字第1136000293號函。
- (4) 本校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行事曆。

2、 目的：

- (1) 增進全體教職員生對災害之認識，提高防震警覺，確保教職員生聽聞警報聲響時，能迅速反應實作避難及疏散作為，熟練避難技巧，及熟悉緊急疏散路線。
- (2) 提升緊急應變組織之任務熟悉程度，加強各任務組合作聯繫，落實平日防災準備，俾利遇災時能有效降低災損及人員傷亡。

3、 演練人員：全校教職員生。

4、 演練日期：

- (1) 系統測試：113年2月
- (2) 無預警演練：113年3月7日上午07:55~08:10。
- (3) 正式演練：113年3月14日上午10:20~10:50。

5、 正式演練時程：

時程	時間	項目	地點
10:20~10:22	2分鐘	地震災害發生與察覺，就地掩護動作演練	各教室
10:22~10:27	5分鐘	師生疏散避難與引導演練	集合地點：操場
10:27~10:34	7分鐘	地震災情發佈與緊急應變組織啟動 人數回報、災情掌握、傷亡統計	操場
10:34~10:41	7分鐘	緊急搜救與傷患救助 (受困人員搶救、受傷人員處置)	教室、救護站、操場
10:41~10:44	3分鐘	滅火演練	操場
10:44~10:50	6分鐘	災情的掌握及通報、學生安撫 防災教育宣導、檢討與策進	操場

6、 演練重點：

- (1) 精熟抗震保命三步驟：趴下、掩護、穩住。
- (2) 熟練疏散路線與避難位置。
- (3) 熟練人員清點程序。
- (4) 熟練任務職掌與設備器材。

- 7、 演練項目：防護避難、疏散逃生、醫護、搶修、消防、供應等，詳如附件一[演練腳本]。
- 8、 演練場地配置：詳見附件二[地震警報疏散演練場地配置圖]。
 - (1) 演練舞台：設於運動場右側空地。
 - (2) 演練指揮中心、避難引導組、通報組：設於司令台前周邊。
 - (3) 臨時救護站、搶救組、安全防護組、緊急救護組設於司令台側邊。
- 9、 緊急疏散路線圖：詳見附件三[地震災害疏散路線圖]。
依據學生上課位置與教職員辦公處所分佈情形，擬定緊急疏散路線。
- 10、 演練任務編組與器材配置：詳見附件四[任務編組表]。
 - (1) 指揮組：大聲公、對講機、收音機、手電筒。
 - (2) 搶救組：圓鋤、十字鎬、繩子、安全帽、對講機、哨子、警示帶、手電筒、消防器材。
 - (3) 通報組：大聲公、緊急聯絡網、師生聯絡資料、對講機、行動電話。
 - (4) 避難引導組：飲用水、師生聯絡資料、乾糧、對講機、警示帶、手電筒。
 - (5) 安全防護組：警示帶、對講機、手電筒。
 - (6) 緊急救護組：急救箱、醫療用品。
- 11、 實施方式：
 - (1) 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等四階段，透過災害狀況引導教職員生採取緊急應變動作。
 - (2) 透過麥克風播放以口白方式表示演練動作，以加強各組間之協調合作，提昇校內災害防救工作效率。
 - (3) 以實際狀況誘導師生依據應變處理程序實施演練。
- 12、 實施要領：
 - (1) 教育宣導：
 1. 教職員工：透過全校期初會議、擴大行政會報等，進行防災宣導及疏散避難演練計畫說明。
 2. 學生：利用新生訓練、開學典禮、朝會及電子海報機等，進行防災避難要領解說及家庭防災卡使用說明。
 3. 社區家長：利用校門口跑馬燈、校網轉知防災重要資訊。
 - (2) 平時防範工作：
 1. 擬訂防救計畫，成立應變小組，明確劃分任務職掌。
 2. 落實防空避難處所、校舍建築及器材之平時安全檢查及維護。
 3. 辦理防災教育與急救訓練，確實規畫疏散避難路線及集合位置。
 4. 檢查、保養並充實防救器材，教導學生熟悉使用方法，如滅火器等。
 5. 物品不可堆放於避難路徑，以防緊急避難時造成阻礙；堆放不宜過高並加固定，以防地震時掉落，如圖書室、實習器具等。
 - (3) 應變作為：地震疏散避難
 1. 立即關閉水電並遠離有玻璃處。
 2. 保持鎮靜，攜帶個人重要物品，就地找尋堅固樑柱、牆角、桌旁掩蔽。
 3. 餘震稍停時，應儘量疏散至空曠安全處，並注意墜落物。
 4. 若引起火警無法及時撲滅，應以濕毛巾掩住口鼻、放低姿勢，迅速離開。

5. 防救任務編組人員依任務，於疏散後立即就定位待命，執行工作。
6. 出現嚴重龜裂建築物，除即疏散人員並管制標示禁止靠近。
7. 安撫教職員及學生情緒，消弭恐懼心理，避免造成紛亂，影響防救效果。

(4) 災後處理：

1. 清點人數，速向管制中心回報。
2. 迅速搶救傷患，經醫護隊緊急處置後即送醫療。
3. 全體動員協助撲滅火災(以消防任務隊為主力)。
4. 對學校重要物品、器材，由搶修組待命搶救並集中放置於安全處所。
5. 對危險校舍、廠房、運動器材及其他建築物，實施初步檢查，豎立警告標誌予以隔離，禁止人員接近。
6. 安全防護組人員提高警覺，防範不法之徒趁火打劫。
7. 聯絡水電專業人員檢修水電設施，以利復原工作之進行。
8. 進行環境清潔、注意飲水衛生(必要時進行消毒)，以確保災後衛生保健。
9. 清點災後損失向管制中心回報、處理。

(5) 演習分工：

1. 行政方面：

- (1) 平時擬妥應變計畫、成立防救任務編組，蒐集相關補充教材，保養維護校舍、器材，加強相關防範措施，辦理防震演習。
- (2) 地震時，切斷電源、關閉水源，攜帶重要物件，任務隊依計畫應變。
- (3) 地震後展開救災、救護工作，清查人員、清點財務損失情形，陳報管制中心協調救災復原之必要支援。
- (4) 防空警報時，隨手關燈、門、窗，若有裝設窗簾、百葉窗等一併放下及閤上。編組人員攜帶重要物件，各編組依計畫應變。
- (5) 防空警報後進行避難工作，清查人員，陳報管制中心協調後續之必要支援。

2. 教職員方面：

- (1) 平時配合教學及相關宣導活動，宣導震災防救知識及注意事項，並參與學校震災防救編組與講習。
- (2) 地震來臨時，立即指導學生作個人必要防救措施，並安撫學生情緒。
- (3) 地震後，清點學生人數，協助將傷者送醫護隊處理，並配合任務分工，協助清點班級財產與參與復原工作。
- (4) 藉由朝、週會、融入相關領域課程及彈性時間等，適時教導學生防空疏散避難目的與要領，並熟悉疏散動線及防空避難集合位置。
- (5) 空襲警報時，立即指導學生作個人必要避難措施，並安撫學生情緒。
- (6) 防空警報(空襲)後，清點學生人數，協助將不及避難之傷者送醫護隊處理，並配合任務分工，協助清點班級財產與參與復原工作。

3. 學生方面：

- (1) 平時熟悉防空避難、震災防救常識及應變方法，實地參與模擬演練。
- (2) 地震來臨時，除進行個人應變避難動作外，並隨時聽從教師指導，採取安全防護措施。班級若有設置**防災避難包**應隨併攜行；跟隨在場導師或任課老師引導疏散。

(3) 外堂課或不在班學生不再返班，直接向避難集合位置移動。

(4) 災害來臨時，參與任務編組之同學於疏散避難後，立刻到指定地點向任務編組之指揮人員報到，隨時執行各項防救任務。

(6) 透過會議檢討演習得失，以為改進參考。

13、 經費來源：依演習實際需要申請採購。

14、 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